

專案質詢

8-8-8-036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正元，鑒於台灣現有募資平台眾多，單一平台募資金額已累計超過上億元，對於經濟發展與社會運作已有相當程度影響。然現有募資模式除股權籌資以金管會為業務主管機關之外，其餘募資模式以目前公益勸募條例或政治獻金法來規範，多有不足，甚至可能成為政治活動集資或詐騙管道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各單位共商管理辦法，人民團體以內政部管轄、商業公司則歸經濟部、金管會，補正現行法規不足之處，以避免募資平台未來發展受限或遭濫用之虞。綜上所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現有募資平台已超過 20 個以上，部分募資平台更已累計超過上億元的募款金額，其經濟規模已遠超過中小企業，對於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運作有一定程度之影響。
- 二、然而現行台灣募資行為，除了一般商品捐贈、回饋或股權增資等模式之外，更參雜了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，與政治活動集資之行為。
- 三、觀諸現行法令，公益勸募條例與政治獻金規範政治、宗教、公益三類，然而如「割闌尾」募資行為既難歸屬於政治獻金法的範疇，又不屬於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，更非宗教行為；加上現行募資平台多屬商業及創新行銷商業管道，社運募款又非屬其中，缺乏法令規範。
- 四、此類募資平台還涉及收取 8% 高額手續費，比諸高價房產買賣 6% 佣金還高，卻不受任何部門或組織之監督；且有立委質疑此平台可接受各種信用卡付款，若有外來資金介入政治活動，更是一大問題。
- 五、國外募資平台已發生募資完成，商品卻遲遲無法提供之問題；加上贊助者涉及贈與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所稅等稅賦課徵事宜；另，已有質疑平台是否會成為政商洗錢或詐騙之可能，對於募資平台之發展，有其戕害之虞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六、據此，行政院應責成各業務主管單位共商管理辦法，人民團體以內政部管轄、商業公司則歸經濟部、金管會，補正現行法規不足之處，以避免募資平台未來發展受限或遭濫用之虞。